**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龙坡区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行动划》的通**知**

九龙坡府办发〔2019〕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九龙坡区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

九龙坡区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行动计划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为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09号）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全国、全市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把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把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作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壮大特色产业的重要路径，按照“企业主动、政府推动、市场拉动”的原则，树立“抓上市就是抓招商、抓升级、抓发展”的理念，统筹运用市场化机制，加快形成高质量的拟上市挂牌企业“预备队”，增加上市挂牌企业数量，提升上市挂牌企业质量，健全私募股权投资体系，不断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二、行动目标

到2022年底，全区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3家、达到9家，新增IPO申报企业3家、新增IPO辅导备案企业4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4家，新增重庆OTC挂牌企业8家；新增以上市挂牌为目标的股改企业50家，形成良好的拟上市、挂牌资源梯队。

九龙坡区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计划目标

单位：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  年份 | 上市企业 | IPO申报企业 | IPO辅导  备案企业 | 新三板  挂牌企业 | OTC  挂牌企业 |
| 2019年 | 0 | 0 | 1 | 0 | 2 |
| 2020年 | 1 | 1 | 1 | 1 | 2 |
| 2021年 | 1 | 1 | 1 | 1 | 2 |
| 2022年 | 1 | 1 | 1 | 2 | 2 |
| 合计 | 3 | 3 | 4 | 4 | 8 |

三、重点任务

（一）扩充拟上市资源储备库。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路径，定期分行业对我区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开展全面调查，根据上市条件，及时筛选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发展潜力较大的上市后备企业（以下简称后备企业），纳入区拟上市资源储备库，择优推荐纳入市级拟上市资源储备库，形成市区两级梯次培养格局。对上市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择优淘劣，4年新增50家拟上市企业资源储备。（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委等）

（二）加速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根据后备企业规模、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的不同，在主办券商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指导下，积极帮助企业制定合理的股改和上市挂牌方案，降低企业改制成本，对接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序推动后备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鼓励有上市发展战略的新设市场主体初始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等）

（三）分类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上市挂牌路径。坚持境内和境外上市、直接和间接上市、新三板和重庆OTC挂牌并重。立足沪深A股市场上市主渠道，积极推动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在沪深主板、科创板和中小板市场上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资产置换、吸收合并等方式探索“借壳”上市；对外向型或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企业，鼓励境外上市，对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鼓励在新三板挂牌，对初创型、创业型小微企业，鼓励在重庆OTC挂牌，努力使全区上市挂牌企业行业分布更广泛、产业结构更合理、目标市场更全面。（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等）

（四）聚焦重点行业和创新型企业。重点在汽车、摩托车、电子（集成电路）、医药制造、智能制造等行业专项推进，促进相关行业龙头企业能上则上、应上尽上。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内容，积极与市金融监管局、重庆市证监局对接，尽快推动我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改制上市流程。（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委等）

（五）培育和引进并重。要培育和与引进“两条腿走路”，尤其是对本地有优势的特色农业企业与旅游龙头企业，加快产业引导、资源整合注入，尽快培育符合上市条件，提早申报；对企业主动迁入意愿较强，与本地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传统产业关联度高、互补性强的区外企业加快引进，扶持上市。（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财政局等）

（六）加强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于在会排队企业，要加强沟通协调，帮助企业清除各种实质性障碍，推动尽快过会；对于有再次报会意愿的被否企业，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完善有关材料和手续，尽快再次报会；对于申请辅导备案企业，要对照上市企业的标准和条件，加强规范运作。对暂不满足上市条件的企业，支持进入新三板或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为改制上市奠定良好基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等）

（七）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参照《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补办法》，对进入重庆市拟上市企业储备库的企业，在挂牌、上市过程中，给予奖励：

1．对在重庆股权交易中心OTC挂科创板、成长板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

2.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3.对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200万元奖励，即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奖励100万元，审核通过并正式上市交易后奖励100万元。

4.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5.对已成功上市企业将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于九龙坡区的，经企业主管部门和九龙坡区财政局审核后，对投资于区内的募集资金给予1%的奖励，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6.对以收购、借壳上市以及换股吸收合并等市场化运作方式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在完成重组后一年内将上市主体迁入本区，参照成功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等）

（八）提升上市服务效率。按照企业上市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有关规定，对企业上市挂牌涉及的立项、社保、土地、环评、税收、工商、产权确认等问题，开辟“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对企业的特殊需求，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妥善解决；对后备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各类不规范行为，应通过教育、警告、限期整改等方式，促进企业守法、规范经营，避免“以罚代管”。（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有关镇街）

（九）支持上市企业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鼓励和支持上市挂牌企业运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等方式，扩大再融资规模。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引导集聚社会资本，加快实施境内外核心项目并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推动绩差上市挂牌企业通过资产注入、引入战略投资等方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再融资能力。（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委等）

（十）加大股权投资力度。健全私募股权投资体系，开展股权基金交流推介活动，积极储备优质项目，吸引国内外股权投资基金来区投资。鼓励重庆九创股权投资基金分行业成立子基金，并种子基金、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一起为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重点聚焦先进制造、大数据智能化、生物医疗等新兴产业领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委等）

（十一）组建中介机构专业化服务智库。加快打造以知名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核心的专业化智库，帮助解决后备企业工作人员缺乏、专业力量薄弱等问题。发挥券商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生力军”的作用，对拟挂牌上市企业深入开展“一对一”专业化辅导，全过程、多维度助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中介机构服务区内挂牌上市企业业绩档案，采取红黑名单等形式，提升中介机构业务质量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司法局等）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财政局要抓好上市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服务指导、政策落实，牵头研究解决企业上市的重大问题。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国资委、区民营经济发展局等部门要培育筛选更多优质的拟上市挂牌规上工业企业、高科技企业、商贸企业、涉农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进入区拟上市挂牌企业培育库。各镇街要落实责任人，给予全程跟踪服务，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的问题和障碍，推动企业尽快满足上市挂牌要求。（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二）加强产业扶持。各有关部门要对重点后备企业加强分类指导，在产业扶持政策、各类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用地、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先支持后备企业发展，为后备企业制定综合融资方案。对积极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金融机构，在评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拓展业务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等）

（三）加大政策扶持。在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09号）基础上，要切实落实九龙坡区出台的各项支持企业挂牌上市的扶持政策。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税收、房地产办证过户、产权界定、有关规费收取等政策性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尊重历史和不构成上市障碍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处理解决。（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等）

（四）加强培训宣传。构建多样化的培训体系，通过专题培训、考察学习、实地辅导等方式开展基础知识、操作规程和审核环节等方面培训，不断提高企业实际操作能力，增强上市挂牌的意识和信心。广泛宣传上市挂牌企业先进案例、成功经验及市、区财政扶持政策，营造议上市、争上市、快上市的浓厚氛围。加强与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及中介机构的战略合作，共同抓好资源培育、市场培训、信息交流等工作，为企业股改和上市挂牌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新闻信息中心等）